

ICS 27.140  
P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 SL

SL 488—2010

---

##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 preplan

2010-08-20 发布

2010-11-2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SL 488—2010)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蓄滞洪区运用 预案编制导则	SL 488—2010		2010.8.20	2010.11.20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前 言

根据 2008 年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和《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 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本导则共 8 章 21 节 78 条和 1 个附录, 主要技术内容有:

-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审批和发布的机构及职责;
-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批、备案和发布的程序;
-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导则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导则主持机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导则解释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导则主编单位: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导则参编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导则出版、发行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 夏成宁 杨名亮 邱沛炯 陈月华

陈子倩 王邦雨 何琦 李兴学

刘洪岫 任汝成

本导则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 季红飞

本导则体例格式审查人: 曹 阳

http://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目 次

<b>1</b>	<b>总则</b>	<b>6</b>
<b>2</b>	<b>蓄滞洪区概况</b>	<b>8</b>
<b>2.1</b>	<b>自然地理</b>	<b>8</b>
<b>2.2</b>	<b>社会经济</b>	<b>8</b>
<b>2.3</b>	<b>蓄滞洪特征指标</b>	<b>8</b>
<b>2.4</b>	<b>洪水风险</b>	<b>8</b>
<b>2.5</b>	<b>防洪工程</b>	<b>8</b>
<b>2.6</b>	<b>安全设施</b>	<b>9</b>
<b>2.7</b>	<b>历史运用和补偿</b>	<b>9</b>
<b>3</b>	<b>组织与保障</b>	<b>10</b>
<b>3.1</b>	<b>指挥机构</b>	<b>10</b>
<b>3.2</b>	<b>抢险救生与物资保障</b>	<b>10</b>
<b>3.3</b>	<b>生活保障</b>	<b>11</b>
<b>3.4</b>	<b>治安与交通保障</b>	<b>11</b>
<b>3.5</b>	<b>医疗保障</b>	<b>11</b>
<b>3.6</b>	<b>宣传保障</b>	<b>11</b>
<b>4</b>	<b>预警与报警</b>	<b>12</b>
<b>5</b>	<b>转移与安置</b>	<b>13</b>
<b>5.1</b>	<b>安全避洪任务</b>	<b>13</b>
<b>5.2</b>	<b>就地安置</b>	<b>13</b>
<b>5.3</b>	<b>转移安置</b>	<b>13</b>
<b>6</b>	<b>工程调度与运用</b>	<b>14</b>
<b>6.1</b>	<b>调度方案</b>	<b>14</b>
<b>6.2</b>	<b>工程运用</b>	<b>14</b>
<b>6.3</b>	<b>工程防守与应急抢救</b>	<b>14</b>

<b>7</b>	返迁与善后 .....	<b>15</b>
<b>7.1</b>	返迁 .....	<b>15</b>
<b>7.2</b>	善后 .....	<b>15</b>
<b>8</b>	附图附表 .....	<b>16</b>
附录 <b>A</b>	附表格式 .....	<b>17</b>
	标准用词说明 .....	<b>20</b>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和指导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工作，明确其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其他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1.0.3**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指挥机构制定的防洪预案的要求。

**1.0.4**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应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防汛责任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障蓄滞洪区及时有效运用。

**1.0.5**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宜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编制。

**1.0.6**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应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由上级政府或者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调度的蓄滞洪区，其预案审批前应征得有调度权限的指挥机构同意。

**1.0.7** 流域防汛指挥机构和省级防汛指挥机构应负责辖区内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工作。

**1.0.8** 国家蓄滞洪区的运用预案应由省级防汛指挥机构汇总报送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9**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审批后，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公布。

**1.0.10**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应根据流域防洪、蓄滞洪工程和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

**1.0.11**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蓄滞洪区概况；
- 组织与保障；

- 预警与警报；
- 转移与安置；
- 工程调度与运用；
- 返迁与善后；
- 附图附表。

**1.0.12**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蓄滞洪区概况

### 2.1 自然地理

**2.1.1** 宜简述蓄滞洪区的地理位置、地面高程、地形和地貌等特征。

**2.1.2** 宜简述蓄滞洪区所涉及的流域、水系等相关情况。

### 2.2 社会经济

**2.2.1** 应简述蓄滞洪区内县（区）、乡（镇）、村数量及分布和区内居住人口总数。

**2.2.2** 应简述蓄滞洪区内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种类、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总值、人均年收入等经济情况。对于县城及部分重要乡镇的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应单独说明。

**2.2.3** 应简述蓄滞洪区重要工矿企业和重要交通道路、桥梁、输水、输电、输气等基础设施情况。

### 2.3 蓄滞洪特征指标

**2.3.1** 宜简述蓄滞洪区在流域防洪中的作用。

**2.3.2** 应简述蓄滞洪区总面积、蓄洪面积、设计蓄洪水位、设计（实际）蓄洪量等特征指标。

### 2.4 洪水风险

**2.4.1** 应分析蓄滞洪区运用的洪水风险。

**2.4.2** 宜绘制洪水风险示意图，示意图应包括淹没范围和水深等信息。

### 2.5 防洪工程

**2.5.1** 应简述蓄滞洪区围堤情况，包括堤防长度、堤顶高程、

内外边坡比、防洪标准等。

**2.5.2** 应简述进退洪设施情况，包括进洪和退洪工程状况、设计和实际进退洪能力。

**2.5.3** 应简述泵站、涵闸等穿堤建筑物规模、位置等基本情况。

**2.5.4** 应简述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2.6 安全设施**

**2.6.1** 应简述安全区（保庄圩）、安全台（庄台）和安全楼（避水楼）等安全设施的数量、面积、分布和可安置人数，安全区围堤长度、堤顶高程，堤身横断面和防洪标准等。

**2.6.2** 应简述转移安置设施状况，包括撤退道路标准、长度、起讫地点、路面结构以及桥梁等情况、安置点情况。

**2.6.3** 应简述通信预警系统情况。

**2.6.4** 应简述安全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 **2.7 历史运用和补偿**

**2.7.1** 宜简述历次蓄滞洪区运用时间、运用方式、转移人数、运用时控制站水位、最大进洪流量、蓄滞洪量、淹没面积、经济损失等。

**2.7.2** 宜简述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实施情况，包括国家和地方资金补偿数额等。

## 3 组织与保障

### 3.1 指挥机构

**3.1.1** 应明确蓄滞洪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及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蓄滞洪区防汛指挥机构应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或者设立的临时指挥机构。

**3.1.2** 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宜设立若干责任组，分工负责蓄滞洪区运用相关工作。

1 信息发布组负责蓄滞洪区运用的预警、警报发布和宣传工作。

2 转移安置组负责蓄滞洪区内居民转移安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分洪实施组负责进退洪闸的操作或者进退洪口门的扒口、爆破等指挥、协调工作。

4 抢险救生组负责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巡查、防守、抢险以及人员救生的组织工作。

5 通信保障组负责保障蓄滞洪运用的应急通信工作。

6 物资供应组负责防汛物资的调拨和运输工作。

7 后勤保障组负责蓄滞洪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筹集和发放、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等组织、协调工作。

**3.1.3** 应明确各责任组的负责人及成员。责任组的负责人及成员宜根据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

### 3.2 抢险救生与物资保障

**3.2.1** 应明确抢险救生队伍职责、组成和责任人。

**3.2.2** 应明确蓄滞洪区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和地点，交通运输方式、路线等。

### **3.3 生活保障**

- 3.3.1** 应明确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3.2** 宜明确蓄滞洪区运用时居民的基本生活定额。
- 3.3.3** 宜明确临时住房、帐篷和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的筹集与发放方案。

### **3.4 治安与交通保障**

- 3.4.1** 应明确治安交通保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4.2** 宜按照运用的不同阶段，制定相应的治安交通保障措施，包括撤退转移交通保障、蓄滞洪区内和安置点的治安保障。

### **3.5 医疗保障**

- 3.5.1** 应明确各安置点的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5.2** 宜明确医疗药品、设备筹集方式。

### **3.6 宣传保障**

- 3.6.1** 应明确宣传保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6.2** 宜制定蓄滞洪区运用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方案。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4 预警与警报

**4.0.1** 应确定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启动和结束的时机，应指定宣布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启动和结束的机构。

**4.0.2** 根据蓄滞洪区启用的不同阶段，警报宜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分别代表运用准备、转移清场、蓄滞洪三个阶段。

黄色预警为运用准备阶段。各职责单位、负责人员应上岗到位，区内居民做好转移准备。

橙色预警为区内居民转移安置阶段，即下达转移命令，组织区内居民实施转移、清场等工作。橙色预警的发布时机要考虑蓄滞洪区居民转移所需时间。

红色警报为分洪实施阶段，包括开闸（口门）分洪、蓄滞洪水、退洪等阶段。

**4.0.3** 不同级别警报信息的具体发布时机宜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当预报洪水将达到或超过蓄滞洪区启用标准时，宜发布黄色预警，做好运用准备。

**2** 当需要区内人员转移时，宜发布橙色预警，开始实施蓄滞洪区内居民转移、清场等工作。人员转移时机应根据江河水情、防洪工程情况和区内人员转移所需时间等确定。

**3** 当决定启用蓄滞洪区时，宜发布红色警报，实施蓄滞洪。红色警报期应持续至具备返迁条件时为止。

**4.0.4** 应确定预警、警报发布的机构、发布方式。

**4.0.5** 应明确蓄滞洪区警报解除的发布时机、方式等。

## 5 转移与安置

### 5.1 安全避洪任务

**5.1.1** 应根据蓄滞洪区内的村镇及人口分布、洪水风险程度，分析区内居民在蓄滞洪水时的安全状况。

**5.1.2** 避洪任务分为就地安置和转移安置两种类型，应逐村逐组确定其避洪任务。

### 5.2 就地安置

**5.2.1** 应明确蓄滞洪区居民就地安置工作的负责人及其职责。

**5.2.2** 应明确在安全区（保庄圩）、安全台（庄台）和安全楼（避水楼）等就地安置人口的数量、地点等。

### 5.3 转移安置

**5.3.1** 应确定转移安置总负责人、转移村组负责人、接纳安置点负责人，并明确各自职责。

**5.3.2** 应明确村组需转移的人口、主要财产及危险物品。

**5.3.3** 应逐村组落实安置地点。在安全的前提下，安置点的选择应以就近、同行政区域为原则，并考虑安置点的接纳条件。

**5.3.4** 应明确人员和物资分批转移的时机。

**5.3.5** 应明确撤退转移时的通信联系方式。

**5.3.6** 应明确各村组的转移路线。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应考虑转移道路通行能力、转移任务及运输条件等因素。

**5.3.7** 应明确各村组撤退转移的交通工具种类、数量和筹措方式，确定筹措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6 工程调度与运用

### 6.1 调度方案

**6.1.1** 应明确蓄滞洪区调度所依据的批准文件。

**6.1.2** 应简述蓄滞洪区运用调度权限、启用条件等。

### 6.2 工程运用

**6.2.1** 应明确蓄滞洪区进洪、退洪工程运用的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6.2.2** 应根据蓄滞洪区的工程状况明确进洪、退洪方式，提出运用要求。

采用闸控制的，应明确闸门启闭方式、操作要求和时机。采用爆破的，应明确口门位置、宽度，炸药埋设位置和数量，爆破时机和爆破方式。采用机械、人工开挖等其他方式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

### 6.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6.3.1** 应提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巡查防守要求，明确巡堤查险与防守的任务，制定相应措施。

**6.3.2** 应针对工程险情隐患，明确抢险责任。

## 7 返迁与善后

### 7.1 返 迁

- 7.1.1** 应落实蓄滞洪区受洪水淹没的桥梁、道路的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及职责。
- 7.1.2** 应明确受洪水淹没的房屋安全检查的责任单位及职责。
- 7.1.3** 应明确原居住地环境清理和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的责任单位及职责。
- 7.1.4** 应明确其他安全隐患排查的责任单位及职责。
- 7.1.5** 应明确蓄滞洪区居民返迁条件、交通工具、路线和组织方式等。

### 7.2 善 后

- 7.2.1** 应明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责任单位及职责。
- 7.2.2** 应明确蓄滞洪口门堵复等有关工作的责任单位及职责。

## 8 附图附表

- 8.0.1**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应编制必要的附图附表。
- 8.0.2** 附表应包括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表、蓄滞洪区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等，格式参照附录 A。
- 8.0.3** 附图应包括蓄滞洪区水位—面积—容积曲线图、蓄滞洪区转移安置图、蓄滞洪区风险示意图等。蓄滞洪区转移安置图应反映水系、防洪工程、安全设施、道路、桥梁、城镇、村庄及重要工矿企事业单位分布等基本信息，重点突出安全设施分布、撤退路线、安置点等。
- 8.0.4** 根据蓄滞洪区特殊情况，可增加其他附图附表。

## 附录 A 附表格式

**表 A-1 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表**

蓄滞洪区名称		就地安置人口 (人)		
兴建时间		转移安置人口 (人)		
所在河流		通信设施		
所在市县		报警设施		
设计蓄滞洪水位 (m)		船只 (只)		
设计蓄滞洪量 (亿 m <sup>3</sup> )		撤退道路	条数	
蓄洪面积 (km <sup>2</sup> )			长度 (km)	
耕地 (亩)		进洪闸	名称	
地面高程范围 (m)			分洪水位 (m)	
运用几率 (年一遇)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涉及区域	乡镇 (个)	退洪闸	名称	
	行政村 (个)		退洪水位 (m)	
	人口 (万人)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区内	人口 (万人)	行洪口门	进洪口门	
	行政村 (个)		口门位置	
安全区 (保庄圩)	安全区 (处)		口门高程 (m)	
	围堤长 (m)		口门宽度 (m)	
	堤顶高程 (m)		退洪口门	
	安置人口 (人)		口门位置	
安全楼 (避水楼)	座数	蓄滞洪区堤防		
	安全层面积 (m <sup>2</sup> )	堤顶高程 (m)		
	安置人口 (人)	堤长 (m)		
		堤顶宽 (m)		
安全台 (庄台)	座数	防洪标准 (年一遇)		
	高程 (m)	备注:		
	面积 (m <sup>2</sup> )			
	安置人口 (人)			

表 A-2 蓄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 (个)	区内 人口 (人)	牲畜 (只)	耕地 面积 (亩)	粮食 年产量 (kg)	油 年产量 (kg)	棉 年产量 (kg)	渔 年产量 (kg)	林 年产量 (m <sup>3</sup> )
1										
2										
3										
合计										
重要企业										
重要道路										
重要桥梁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经济发展模式										
产业结构形式										
人均年收入										

表 A-3 蓄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年份	蓄滞洪 次数	最大进洪 流量 (m <sup>3</sup> /s)	最高蓄滞 洪水位 (m)	相应蓄 滞洪量 (亿 m <sup>3</sup> )	蓄滞洪 历时 (h)	受灾情况		
						耕地 (亩)	人口 (人)	财产损失 (万元)

表 A-4 蓄滞洪区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农场)	村 (分队)	区内 人口	就地 安置 人口	转移 安置 人口	转移 牲畜 数量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转移安 置地点	负责 人
1										
2										

表 A-5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

单位名称	户数 (户)	涉及 人口 (人)	承包 土地 (亩)	农作 物 (亩)	专业养殖			经济 林 (亩)	居民 住房		农业生产 机械、役畜		家庭主要 耐用消费品
					家畜 类 (头)	家禽 类 (只)	水产 类 (亩)		间	间	农业生 产机械 (台)	役畜 (头)	主要家用 电器 (台)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标准用词说明

执行本标准时，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可	不需要、不要求	